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336号

申请人：安丘市某某图书经营店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（周）文综罚决字〔2023〕
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
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
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1月14日